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1134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曾如金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5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